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 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2字第1000145419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2字第1020145197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202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60200004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3301號令修正。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勞職安4字第10910536831號令修正。

-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規定之防爆電氣設備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採部分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方式，以協助企業改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性能，有效預防電氣火花引起之火災爆炸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國內使用防爆電氣設備之中小企業使用廠（以下簡稱使用廠）。
- 三、 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本署依政府採購法之勞務採購招標程序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初審核轉及使用廠輔導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
- 四、 本要點之經費用途，為補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新購具有依法完成型式檢定及資訊申報登錄，並張貼安全標示之防爆電氣設備；補助額度每一臺設備補助其售價百分之三十，不含安裝費用；同一使用廠於同一年度之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五、 本要點之補助，使用廠之同一臺防爆電氣設備，均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並以未接受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
- 六、 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如下：
 - (一) 一百一十年度：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 一百一十一年度：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不受前點期間之限制。

前項經費預算，因立法院審查當年度預算指定刪減或統刪經費者，應依審查通過之額度配合刪減經費；因額度不足致無法執行者，終止補助及輔導。

八、本署為提供防爆危險區域劃分、防爆電氣設備選用、安裝及其他技術諮詢服務事項，廠商得於前二點規定期間內，向受委託機構申請輔導，額滿為止。

九、依本要點實施輔導之費用，已由本署編列計畫經費支付，受委託機構不得再向廠商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十、補助申請案之受理，受委託機構應依申請案收件先後順序辦理，以郵戳或自行送達日期為準。

十一、使用廠申請補助時，應於第六點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附表一)。

(二)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免附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三)與新購防爆電氣設備經費總額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原本相符之影本，並於影本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

(四)安裝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場所危險區域劃分圖。

(五)新購防爆電氣設備照片。

(六)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資本額之認定用)或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營業額之認定用)，及勞保投保人數證明(經常僱用員工人數之認定用)。

(七)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及登錄完成通知書影本。

(八)補助款領據(附表三)。

(九)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第三款之統一發票日期，應在第六點所定受理補助之期間，始得受理。

十二、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按收件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審核程序後，將

符合補助條件者之補助款領據，正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附表二），並檢附經費報告表（附表四）、成果報告表（附表五）及補助款領據影本，於每月五日彙整前月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申請資料電子檔、造冊及彙附相關文件資料報本署核定結報撥款。

前項經費請撥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署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十三、 為辦理補助申請之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本署得設置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前項審查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署指派；另由本署指派及邀請具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三人至五人擔任委員。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十四、 提出申請補助之中小企業，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審核或現場勘查。經審核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列冊轉送本署，以通知申請之中小企業。

十五、 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第五點規定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

十六、 受補助之中小企業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七、 受補助經費中涉有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經費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行業別：	經常僱用員工數：	人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完成申報登錄合格品		
1. 防爆電氣設備名稱：		
2. 種類型式：	製造型號：	
3. 製造者：	製造年月：	
4. 登錄完成通知書文號：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文號：		
5. 防爆電氣設備購置時間：	年 月 日	
6. 防爆電氣設備購置金額：	元	
7. 申請補助台數：		
8.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	
9. 雇主負擔金額：	元	
10. 其他單位補助：	元	
※審核結果：		
※1. () 符合條件	※2. () 不符條件	理由：
※建議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檢附文件 (請依本要點第 十一 規定，並用 A4格式依序裝訂於後)		
切結書：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如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支出憑證黏存單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設備專案										加 會	
	金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財 產 登 記 保管單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或授權代簽人	

-----憑-----證-----黏-----貼-----線-----

受委託單位補助經費核算：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5公分，並以10張為限。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 標準格式直式(210 * 297) mm。
5.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

附表三 領據

領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
定合格品補助款」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金額數字請大
寫）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主辦會計：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撥款帳戶（請填妥下列資料）

轉帳電匯：

存款戶名：

存款帳號：

解款 行	行庫別	分行別	存款種類	帳號														
	銀行	分行	存款															

註：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
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

附表四 補助經費報告表

補助經費報告表

收件序號	申請類別	事業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銀行名稱與帳號	申請件數	補助金額(元)
總計							

受委託單位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附表五 補助成果報告表

補助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設備專案					
公司名稱及申請類別						
計畫實施情形 (照片，必要時加註文字說明)						
經費	審核結果：	勞動部職安署補助	地方政府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	自籌款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其他						
附件						

受委託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